115-116 年度 COVID-19 疫苗

接種計畫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2

第二章　實施對象 2

第三章　實施時程 8

第四章　實施經費 9

第五章　疫苗概述與管理 10

第六章　合約院所規範 15

第七章　接種作業 16

第八章　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及因應 20

第一章　前言

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之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亦是我國針對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重要的防治策略之一。為建立國人對 COVID-19 的群體免疫力，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推動國人接種 COVID-19 疫苗，且因應 COVID-19 的病毒變異，持續提供新病毒株疫苗，以提升國人可對抗流行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積極維護國人健康。因應國際間 COVID-19 疫苗接種建議從「普遍接種策略」轉為「風險族群導向策略」，以年長者或有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要接種建議對象，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針對國內外疫情趨勢、病毒株演變、新疫苗研發進展、國內接種情形及國際接種策略決議，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疫苗實施對象為 10 類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等。鑑於國際接種建議仍著重以年長者或有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對象亦維持 10 類對象，並於「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項下新增「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酌予寬列為「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以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酌修為「托育機構工作人員」，並納入托嬰中心之廚工及行政人員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另「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限縮為「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

第二章　實施對象

壹、本計畫各類實施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為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65 歲以上長者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65 歲者〔以 115 年為例，實施對象為 50 年次(含)以前出生〕。

二、55 歲以上原住民

具原住民族身分(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名簿或戶口謄本)且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5 歲者〔以 115 年為例，實施對象為 60 年次(含)以前出生〕。

三、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一) 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個案、呼吸照護中心、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居家護理個案等。

(二) 直接照顧上述機構之受照顧者或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

四、孕婦

已領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民健康署)編印「孕婦健康手冊」之懷孕婦女，若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五、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

(一) 符合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即具有潛在疾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風險慢性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

之門、住診紀錄之病患。

(2)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

(3) BMI≧30。

2. 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持相關證明文件者，疾病代碼請逕至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並以該署最新公告為準)。

3. 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二) 具有結核病、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失智症之患者，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六、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1. 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2. 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1) 醫院

a、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b、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c、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2) 診所

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二)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1.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包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與各區管制中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所)〔下稱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約用人員、司機、工友等。
2. 各消防隊實際執行救護車緊急救護人員。
3.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4.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5. 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係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空中救護勤務人員，以及實際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民間航空公司駐地人員。

6. 領有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之法醫師。

7. 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

七、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一) 幼兒園工作人員：包含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以及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二) 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包含托育機構(含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安置 0 至 2 歲嬰幼兒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主管人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以及托嬰中心之廚工及行政人員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

(三)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人員。

八、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

持有嬰兒出生證明文件、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足堪認定有「先行共同生活」證明文件之 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與被收養/寄養嬰兒有「先行共同生活」事實之實際扶養者等)，以「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接種年月」減「嬰兒出生年月」計算小於等於 6 個月。

九、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

自出生起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且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之幼兒(以「接種年月日」減「幼兒出生年月日」計算小於 6 歲)。如幼兒及其雙親均為外國人，且均無加入健保及無居留證之幼兒則不符實施對象；但針對在臺無國籍弱勢幼兒，請主管機關或收容機關洽衛生局(所)協處提供公費接種服務。

十、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

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50 歲者。

貳、另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接種後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依疫苗適用年齡選用廠牌接種，可與第 1 劑不同廠牌接種。其中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包括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洗腎患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包括高劑量類固醇，alkylating agents, antimetabolites,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 tumor-necrosis factor (TNF) blockers, other biologic agents that are immunosuppressive or immunomodulatory 等]、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第三章　實施時程

延續 114 年 COVID-19 疫苗及流感疫苗共同接種策略，本計畫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與流感疫苗同步分 2 階段開打，第一階段對象於 115 年 10 月 1 日開打，第二階段對象於 115 年 11 月 2 日開打。後續視接種情形，適時擴大提供全國出生滿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

階段順序	實施對象
第一階段 (115/10/1 起)	1. 65 歲以上長者 2. 55 歲以上原住民 3.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4. 孕婦 5. 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 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以及結核病、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失智症患者。 6.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7.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8. 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 9. 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
第二階段 (115/11/2 起)	10.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成人

第四章　實施經費

壹、疫苗經費

本計畫實施對象接種所需之疫苗經費，由疾病管制署支應。

貳、醫療費用

一、掛號費

實施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得依據各縣市所訂收費標準收取掛號費及耗材等醫療相關費用;但同時接種兩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因素看診者，則該掛號費不得另加。

二、接種處置費

(一) 合約院所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6 歲以下(接種時未滿 7 歲)幼兒每劑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接種處置費，其餘接種對象每劑次補助 150 元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二) 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檢查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 COVID-19 疫苗者，合約院所可同時申請 COVID-19 疫苗接種處置費。

(三) 接種處置費之核付由疾病管制署依據合約院所以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等方式每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接種資料核算，批次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月撥付接種處置費。

(四) 非本計畫合約院所之醫事及非醫事人員，得經衛生局(所)確認該等院所具冷運冷藏設備與管理能力後，領回 COVID-19 疫苗自行接種，此類對象無給付接種處置費。

第五章　疫苗概述與管理

壹、疫苗成分

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美國及日本於 115 年 5 月公布 COVID-19 疫苗抗原組成聲明建議，經 ACIP 決議，115 年 10 月 1 日起 COVID-19 疫苗以 XFG 疫苗為優先選擇。

貳、疫苗廠牌

國內進口 COVID-19 疫苗之廠牌計有 2 種，其品名及製造廠資訊如下表。

廠牌	品名	製造廠(國別)
莫德納	莫德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mNEXSPIKE Injection)	Rovi Pharma Industrial Services, S.A. (Spain)
	世冠飛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Spikevax Injection)	Rovi Pharma Industrial Services, S.A. (Spain)
Novavax	諾瓦克維德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Nuvaxovid dispersion for injection)	Serum Institute of India Pvt. Ltd. (India)

一、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一) 主要成分：含有 SARS-CoV-2 (XFG)變異株棘蛋白或棘蛋白次結構域之單價 mRNA 疫苗。

(二) 外觀：白色至米白色之分散液。

(三) 接種途徑：肌肉注射。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另建議未滿 2 歲之嬰幼兒接種於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 歲以上幼童接種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

(四) 疫苗種類、劑型與包裝(包裝外觀詳見附件 1 圖示)

種類	劑型	適用年齡	最小包裝(盒)
莫德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下稱 mRNA-1283 疫苗)	單劑型 (PFS*)	滿 12 歲以上	• 0.2mL/支 • 10 支/盒(每層 5 支) (110x102x35mm/盒)
世冠飛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下稱 mRNA-1273 疫苗)	多劑型 (MDV**)	滿 6 個月以上	• 2.5mL/瓶，10 劑/瓶 • 10 瓶/盒，100 劑/盒 (130x61x61mm/盒)

*PFS(Prefilled syringe)為預充填注射針筒不含針頭。
**MDV(Multiple-Dose Vial)為藍色塑膠蓋玻璃小瓶。

(五) 接種年齡、劑量、劑數與接種間隔：

1. 滿 6 個月至 11 歲：mRNA-1273 疫苗每劑 0.25mL。
2. 滿 12 歲以上：mRNA-1283 疫苗每劑 0.2mL、mRNA-1273 疫苗每劑 0.5mL。

年齡	COVID-19 疫苗接種史	接種方式	
		劑數	接種間隔
滿6個月至4歲	未曾接種COVID-19疫苗	2劑	2劑間隔4週(28天)以上
	曾接種COVID-19疫苗	1劑	與前1劑COVID-19疫苗間隔12週(84天)以上
滿5歲以上	未曾接種COVID-19疫苗	1劑	-
	曾接種COVID-19疫苗	1劑	與前1劑COVID-19疫苗間隔12週(84天)以上

(六) 疫苗準備、冷儲注意事項

1. 取用疫苗時，請以適用收納盒拿取，並請小心避免掉落。
2. 單劑型為單次使用，請使用所附或合適之針頭以肌肉注射給予全部劑量，請勿搖晃。
3. 多劑型應以無菌針具抽取疫苗進行肌肉注射，每次抽取前輕輕旋轉疫苗，請勿搖晃。
4. 疫苗從冷凍條件取出後，未開封的 mRNA-1283 疫苗可在 2~8 ˚C 環境下避光冷藏最多 90 天，但從冷藏條件取出後，於 8~25 ˚C 環境最多儲存 12 小時，而未開封的 mRNA-1273 疫苗可在 2~8˚C 環境下避光冷藏最多 30 天，但從冷藏條件取出後，於 8~25˚C 環境最多儲存 24 小時。另多劑型一旦開封，必須保存於 2-25˚C 環境，同時標示首次使用之日期時間，並應於開瓶後 19 小時內使用完畢，未用畢即須丟棄。
5. 多劑型開瓶後或解凍後效期將至，倘無滿 6 個月至 11 歲幼兒接種需求，可彈性提供 12 歲以上實施對象接種，以使疫苗有效運用。

(七) 接種禁忌

對於疫苗所含活性物質或賦形劑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 mRNA-1283 疫苗或 mRNA-1273 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八) 接種前、接種後應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請參閱附件 2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二、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

(一) 主要成分：含佐劑 Matrix-M 之 SARS-CoV-2 (XFG)重組棘蛋白之蛋白質次單元疫苗。

(二) 外觀：無色至淡黃色，透明至微乳白色狀態之分散液。

(三) 接種途徑：肌肉注射。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四) 疫苗劑型與包裝(包裝外觀詳見附件 1 圖示)

劑型	適用年齡	最小包裝(盒)
單劑型 (PFS)	滿 12 歲以上	• 0.5mL/支 • 10 支/盒 (123x46x154mm/盒)

(五) 接種年齡、劑量、劑數與接種間隔：滿 12 歲以上每劑接種 0.5 mL。

年齡	COVID-19 疫苗接種史	接種方式	
		劑數	接種間隔
滿 12 歲以上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六) 疫苗準備、冷儲注意事項

1. 取用疫苗時，請以適用收納盒拿取，並請小心避免掉落。
2. 單劑型為單次使用，請使用所附或合適之針頭以肌肉注射給予全部劑量，請勿搖晃。
3. 未開封的疫苗可在 2~8˚C 環境下避光冷藏 9 個月，但從冷藏

條件取出後，於 25˚C 環境下最多儲存 12 小時。

(七)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八) 接種前、接種後應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請參閱附件 3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參、接種原則

一、目前國內提供之 COVID-19 疫苗計有莫德納及 Novavax 2 種廠牌，其中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接種，而 Novavax XFG COVID-19 疫苗則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提供接種，實施對象依疫苗適用條件擇 1 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如已接種其中一種廠牌疫苗者，則無須再接種另一種廠牌疫苗。

二、如符合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之條件者，依疫苗適用年齡可擇任 1 種廠牌疫苗進行接種，可與第 1 劑不同廠牌。

肆、疫苗管理

二、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詳見附件 4)

(一) 運送條件：由原廠以-20℃或 2~8℃之低溫冷儲設備空運抵台，運送至國內置-20℃或 2~8℃之冷凍/冷藏庫。其後物流公司以 2~8℃冷鏈運送至縣市指定地點。

(二) 儲存條件：

1.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1) 如為 mRNA-1283 疫苗轉置 2~8˚C 冷運冷藏後，應於疫苗外盒標註 2~8˚C 接種使用期限(為 2~8˚C 冷藏起始日+89 天)，並於使用期限內用畢。已解凍之疫苗不能再冷凍。

(2) 如為 mRNA-1273 疫苗轉置 2~8˚C 冷運冷藏後，應於疫苗外盒標註 2~8˚C 接種使用期限(為 2~8˚C 冷藏起始日+29 天)，並於使用期限內用畢。已解凍之疫苗不能再冷凍。

2.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以 2~8˚C 冷藏，並於疫苗外盒/瓶身標示之有效期限內用畢。請勿冷凍。

(三) 有關疫苗之領用、運送、儲存及使用，應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三、疫苗消耗結存回報

為及時掌握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下稱接種單位)每日 COVID-19 疫苗使用量及庫存最新動態,請接種單位應於開診日每日接種作業收診後，於當日透過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等方式回報消耗結存資料。

四、瑕疵/毀損/異常接種事件之疫苗處理

(一) 接種單位於疫苗使用前應檢視疫苗外觀是否有損壞、內容物異常/變色或不足等瑕疵情形，如有異常狀況，請暫不使用並保留疫苗實體，同時先行提供疫苗攝相檔、批號及疫苗使用實況相關等資訊向轄區衛生局(所)通報，疫苗實體則請依衛生局(所)指示繳回(須冷藏)，請衛生局(所)審核實屬瑕疵疫苗後，於 NIIS 功能 5.3.5 進行退貨登錄，並將接種單位填妥之瑕疵疫苗換貨申請單及疫苗實體轉交疾病管制署，以便向廠商辦理退換貨事宜。

(二) 接種單位如遇疫苗毀損或異常接種事件，應依疾病管制署 115 年 6 月 15 日疾管防字第 1150200538 號函(諒達)填寫相關通報表等資料向轄區衛生局(所)通報，由衛生局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與案件實際發生原因進行核處，以及至 NIIS 功能 5.3.4 進行毀損登錄，經核處為需賠償之案件請依採購疫苗單價全額辦理賠償事宜，並將公費疫苗毀損事件或異常接種事件通報表(附件 5-6)及收據等相關資料函送疾病管制署。如接種單位發生冷運冷藏異常事件或特殊狀況，則應先行通報衛生局(所)，以能儘速進行相關處理措施。

(三) 非合約院所執行醫護等人員接種，其毀損比較合約院所相關罰則及規定辦理。另相關採購 COVID-19 疫苗之單價可至 NIIS 功能 5.3.4 毀損登錄項下查閱。

五、疫苗之屆期處理請參閱「地方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附件 7)。

第六章　合約院所規範

壹、醫療院所合約資格

以轄內現行合約辦理各項幼兒常規預防接種或流感疫苗接種、COVID-19 疫苗或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之醫療院所及衛生所為原則，並須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貳、應配合執行接種工作事項

一、 妥善規劃接種場所空間(包含門診診間、注射室及留觀區)、接種動線、人力與各診次服務人次及聯絡窗口，並於院所內適當位置設置明確之接種動線引導標示，公告門診診次時間、掛號預約方式與接種流程及動線等接種資訊，俾利民眾依循。

二、 須有合於規範之疫苗冷藏、冷運及溫度監控設備，並採專層(或專櫃)獨立冷藏，與其他公、自費疫苗確實區隔，正確擺置、標示，避免取用誤失。另超過有效期限之疫苗應立即移出封存，不得使用。

三、 可開設 COVID-19 疫苗接種服務之門診或開放全科別提供現場掛號隨到隨打服務，必要時可增設週末或假日門診，或協助至社區/機關/機構/幼兒園等場域提供集體接種服務，增進接種可近性。

四、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請參照「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附件 8)，設置有接種後之休息區並備有急救設備〔至少應儲備 Epinephrine (1:1000)及血壓計〕，以

因應立即必要之緊急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

五、 具備 API 介接或可連線網際網路之設備及功能，並於每日接種作業收診後，於當日進行接種資料上傳及疫苗消耗結存回報至 NIIS，完成相關應辦作業。

六、 衛生局(所)應針對轄內接種單位辦理相關疫苗接種作業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接種單位應配合參加，以熟稔疫苗接種原則、作業流程、疫苗管理、接種資料登錄及上傳等事項，並依計畫規定辦理。

七、 協助張貼衛生局(所)相關宣導單張或海報，以及配合辦理相關提升接種意願配套措施。

第七章　接種作業

壹、接種作業安排

一、 預約接種：開打初期，為避免民眾擠打及減少民眾在擁擠空間長時間等候，接種單位事先規劃開放民眾預約。為鼓勵民眾預約及瞭解相關流程，接種單位應將預約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事先周知民眾，以便利民眾及減少抱怨。

二、 現場掛號接種：開打之日起，至辦理本計畫疫苗接種業務之接種單位掛號，並經醫師診察評估後接種。

三、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接種作業：需造冊，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長期照顧司、心理健康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透過各縣市所屬單位協同調查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並蒐集各縣市目前於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及居家護理對象等受顧照者及直接照顧上述個案之機構所屬工作人員接種名冊及人數統計表(附件 9-10)，將以縣市為單位彙整之接種名冊及人數統計表提供予轄區衛生局(所)，由轄區衛生局(所)協助媒合合約院所入機構集中接種或至居家護理個案家

中接種事宜。另，請衛生局將人數統計表送交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參依辦理疫苗核撥。

四、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接種作業：需造冊，係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及衛生局調查所屬符合實施對象流感疫苗及COVID-19疫苗接種意願，並蒐集接種名冊及人數統計表(附件 11-12)，如為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可比照醫事人員無需造冊，將以縣市為單位彙整之接種名冊及人數統計表提供予轄區衛生局(所)，由轄區衛生局(所)協助安排接種事宜。另，請衛生局將人數統計表送交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參依辦理疫苗核撥。

五、 醫事相關人員、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接種作業：無需造冊，僅需配合提供衛生局(所)調查、收集轄內各級醫療(事)機構/幼兒園/托育機構之接種人數統計表(附件 13-14)，其中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係由教育部所屬相關單位及社家署調查蒐集所屬符合實施對象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意願與人數，由轄區衛生局(所)協助安排接種事宜。另請衛生局依縣市為單位彙整之接種人數統計表，送交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以參依辦理疫苗核撥。

六、 因應秋冬對於長者可能同時提供 COVID-19 疫苗、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該三項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同時接種於同手臂之兩種疫苗，建議距離至少 2.5 公分)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若分兩次接種，於第 1 次接種時，請主動協助民眾預約安排下次疫苗接種項目及時間。

貳、健康評估

一、 接種對象應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如為國小入學前幼兒請同時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其中身分證明等文件如下所述：

(一) 55-64 歲原住民：戶籍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可證明原住民族身分

之文件。

(二) 孕婦：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三)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

1. 高風險慢性病人：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

2. 罕見疾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出示以下證明文件：

(1) 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

(2) 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3) 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3. 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內具註記，或出示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四)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職員證、執業登錄證明文件或醫療院所負責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

(五)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職員證、幼兒園/托育機構負責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或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六) 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嬰兒出生證明文件、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足堪認定有「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形式不拘，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

二、 辦理疫苗接種前，請接種單位提供接種對象或其家屬接種須知，並核對接種對象身分、年齡及接種史與量測體溫，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依接種原則執行接種作業；如為未滿 18 歲(含國小入學前幼兒未攜帶兒童健康手冊者)或機構內受照顧者，需請其家屬確實填妥接種評估及意願書(附件 2-3；下稱意願書)再予接種。

三、 有關接種對象疫苗接種史之檢核，請接種單位透過 API 介接 NIIS 查詢，亦可連結 NIIS 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IQS)」(https://hiqs.cdc.gov.tw)查詢。

參、接種紀錄登錄

一、 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應核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 2)」詳實登錄疫苗種類、病毒株、廠牌、劑次及接種日期，並加蓋接種單位章戳等，詳見附件 15。

二、 對於滿 6 個月至 4 歲且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幼兒，應確實預約第 2 劑之接種時間〔兩劑應間隔至少 4 週(28 天)〕，同時衛教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應注意事項及請其依預約日期儘量回原接種單位完成下一劑次疫苗接種。

肆、 接種資料上傳

一、 為利民眾及接種單位即時查找接種紀錄，以避免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情事發生，接種單位應於當日完成接種時或隔日中午前，以 API 介接或媒體匯入等方式將接種資料上傳至 NIIS，確保民眾接種資料之即時、正確完整。

(一) 疫苗代碼：

1.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於 NIIS 之疫苗代碼為「CoV_Moderna_XFG」，有關登錄劑別詳見附件 16。
2.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於 NIIS 之疫苗代碼為「CoV_Novavax_XFG」，有關登錄劑別詳見附件 17。
3. 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免疫不全者等對象建議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請依各年齡層接種劑別，依序登錄，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第 2 劑 COVID-19 疫苗，該劑請登錄劑別 2。

(二) 接種資料於匯入 NIIS 時，應對應其正確之疫苗代碼、接種劑別、批號及型別(公費疫苗為 1)。另疫苗批號均應帶入「-CDC」，並注意批號之文字及數字設定正確，以避免匯入異常。

二、 另非合約院所領回疫苗自行接種院內人員者，請於接種完畢後

將接種資料送交疫苗核發單位，並由疫苗核發單位透過 NIIS 或 HIQS 以系統登錄或批次媒體匯入方式上傳。另因涉及接種處置費核付作業，非合約院所自行接種之接種單位請務必填列為院所名稱及其十碼章，並選取或填寫相對應之「處置費註記」。

系統登錄「處置費註記」選項	媒體上傳「處置費註記」代碼	說明
非合約院所醫事人員接種註記	2	非合約院所領回疫苗自行接種院所內工作人員，不予核付處置費
已領取醫護人力支援費	3	該診次/場次已領取醫護人力支援費，不予核付處置費

第八章　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及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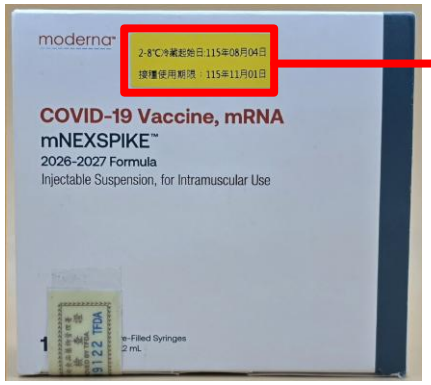
壹、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於執行接種工作時，若發現有疑似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請合約院所或衛生局(所)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vaers.cdc.gov.tw)通報。

貳、通報單位應詳查個案及病情狀況，並於 VAERS 上傳相關調查結果，並提供個案必要之協助，以利後續衛生局(所)進行追蹤關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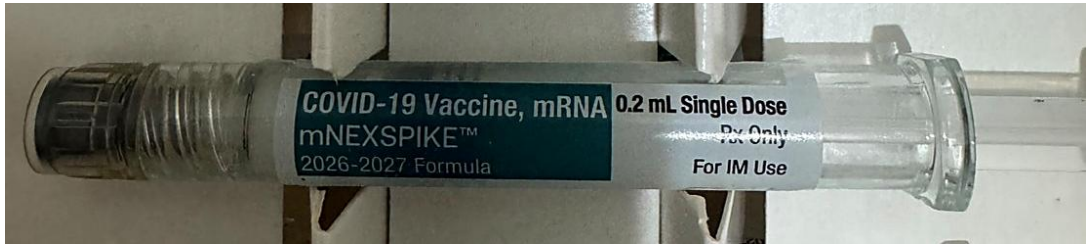
參、衛生局(所)應於接獲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立即進行追蹤關懷作業，並儘速於 VARES 填報個案追蹤關懷結果及上傳更新資料。

肆、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者，衛生局於收到合約院所之嚴重不良反應通報時，應立即追蹤處理，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儘速蒐集、調查相關資料送疾病管制署，以利後續審查鑑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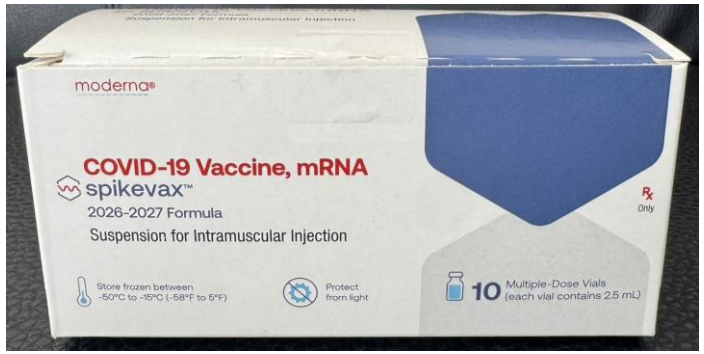
莫德納XFG COVID-19疫苗包裝外觀(1)

劑型	單劑型〔預充填注射針筒(Prefilled syringe)，0.2 mL/支， 10支/盒〕
適用年齡	滿12歲以上
外盒包裝	正面  黃色貼標為解凍起始日及使用效期(範例) 背面  10支/盒(每層5支)  最上層紙板  第一層  中間隔板  第二層
說明	未使用前置於原包裝盒內避光冷儲 ；請以適用收納盒取用預充填針筒1~多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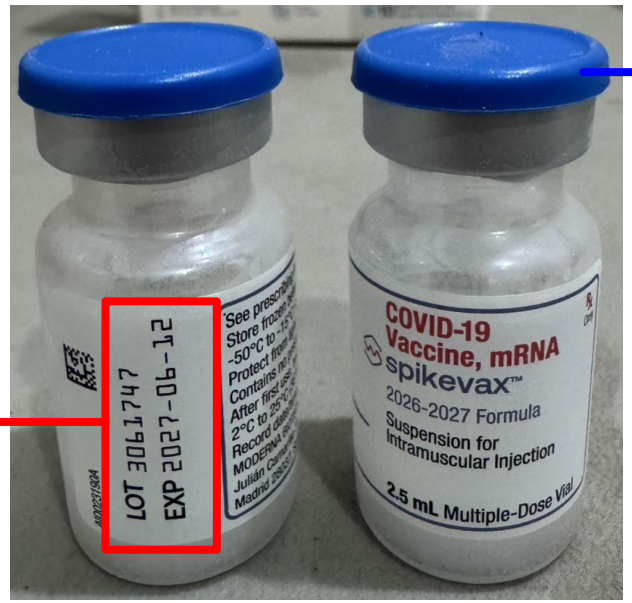
莫德納XFG COVID-19疫苗包裝外觀(2)

劑型	單劑型〔預充填注射針筒(Prefilled syringe)，0.2 mL/支， 10支/盒〕
適用年齡	滿12歲以上
疫苗外觀	 旋轉式接頭　　無防針柄脫落卡榫
說明	• 單劑型的推柄很細，請謹慎以乾淨適用之有邊緣高度收納盒取出妥置後，在收納盒內先確定推柄與筒橡皮塞有旋緊，再旋轉開頭，確認拴緊25號針頭後再執行接種。 • 如Prefilled Syringe針筒內空氣太多，請小心進行排氣後再執行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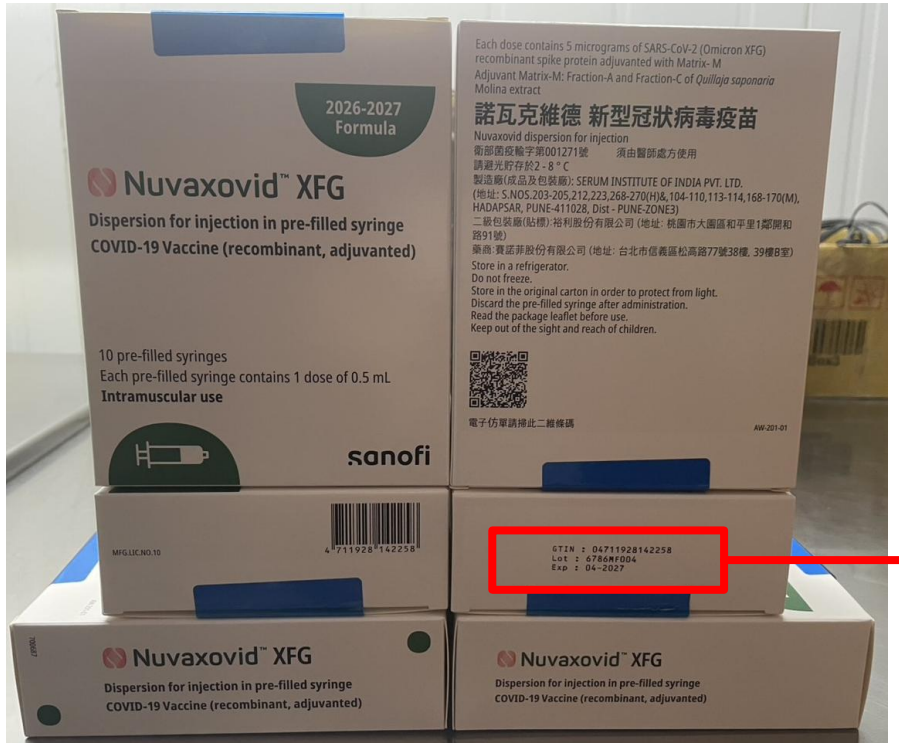
莫德納XFG COVID-19疫苗包裝外觀(3)

劑型	多劑型〔玻璃小瓶(vial)，2.5 mL/10劑/瓶， 0.25 mL/劑〕
適用年齡	滿6個月至11歲
外盒包裝	正面  側面  黃色貼標為解凍起始日及使用效期(範例)
	10 瓶/盒 
說明	請未使用前置於原包裝盒內避光冷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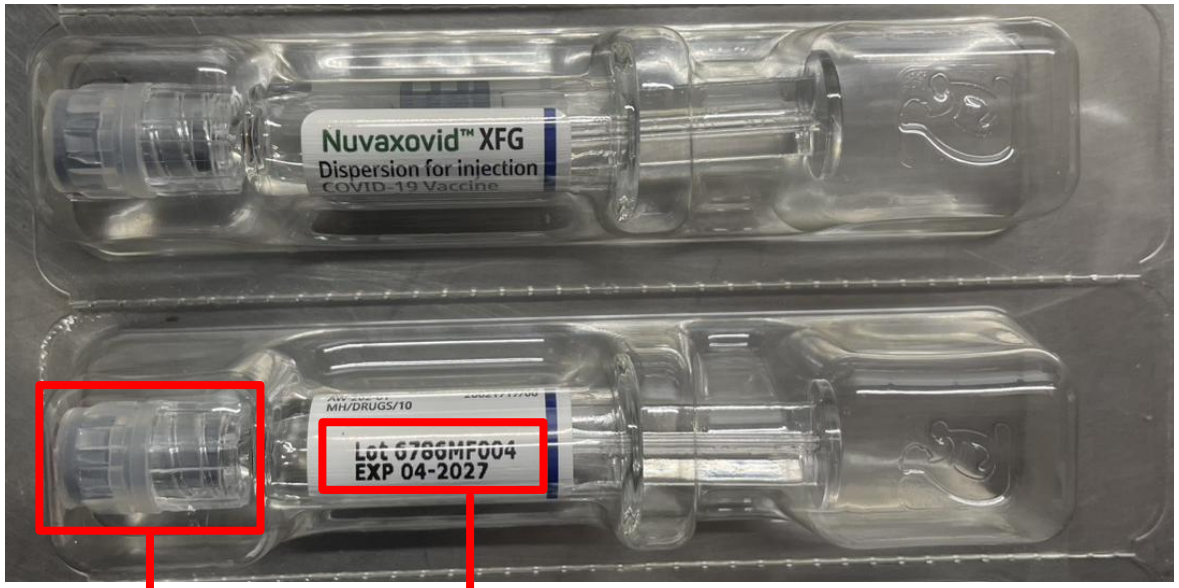
莫德納XFG COVID-19疫苗包裝外觀(4)

劑型	多劑型〔玻璃小瓶(vial)，2.5 mL/10劑/瓶， 0.25 mL/劑〕
適用年齡	滿6個月至11歲
疫苗外觀	
說明	• 請以適用收納盒取用1~多瓶，以無菌針具抽取疫苗， 採肌肉注射。 • 建議未滿2歲之嬰幼兒接種於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歲以上接種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 • 開瓶後或解凍後效期將至，倘無滿6個月至11歲幼兒接種需求，可彈性提供12歲以上接種對象接種，以使疫苗有效運用。

Novavax(Nuvaxovid) XFG COVID-19疫苗包裝外觀(1)

劑型	單劑型〔 預充填注射針筒(Prefilled syringe)，0.5 mL/支，10支/盒〕
適用年齡	滿12歲以上
外盒包裝	正面　　背面  10 支/盒 
說明	未使用前置於原包裝盒內避光冷儲；請以適用收納盒取用預充填針筒1~多支。

Novavax(Nuvaxovid) XFG COVID-19疫苗包裝外觀(2)

劑型	單劑型〔 預充填注射針筒(Prefilled syringe)，0.5 mL/支，10支/盒〕
適用年齡	滿12歲以上
疫苗外觀	
說明	請以適用收納盒取用預充填針筒1~多支，再旋轉開頭，確認拴緊25號針頭後再執行接種。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7 月 7 日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是含 **SARS-CoV-2（XFG）變異株棘蛋白或棘蛋白次結構域之單價 mRNA 疫苗**，其中 mRNA-1283 疫苗(mNEXSPIKE)適用於滿 12 歲以上計畫實施對象，mRNA-1273 疫苗（Spikevax）適用於滿 6 個月以上計畫實施對象，以預防 COVID-19。

◆ 計畫實施對象

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之接種建議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等 10 類對象**接種，其接種劑數、間隔及劑量如下：

◆ 接種劑數及間隔

年齡	COVID-19 疫苗接種史	接種方式	
		接種劑數	接種間隔
滿 6 個月至 4 歲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	2 劑間隔 4 週(28 天)以上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滿 5 歲至 11 歲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滿 12 歲以上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
	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建議接種後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其中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包括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洗腎患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 接種劑量

疫苗種類	mRNA-1283 疫苗（mNEXSPIKE）	mRNA-1273 疫苗（Spikevax）	
包裝劑型	單劑型（預充填注射針筒，0.2 mL/支）	多劑型（玻璃小瓶，2.5 mL/瓶）	
適用年齡	滿 12 歲以上	滿 6 個月至 11 歲	滿 12 歲以上
每劑劑量	0.2mL	0.25mL	0.5mL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所含活性物質或賦形劑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 Spikevax 或 mNEXSPIKE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註：賦形劑成分請參考 Spikevax 或 mNEXSPIKE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仿單說明[1]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另**

建議未滿 2 歲之嬰幼童接種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 歲以上幼童接種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

2.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3. Spikevax 疫苗使用於懷孕婦女的依據主要來自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的經驗。大量的臨床觀察性資料顯示，懷孕婦女在第二孕期與第三孕期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並未增加不良懷孕結果。雖然在第一孕期接種的懷孕結果資料有限，但未發現流產風險有上升的現象。而現有臨床資料不足以提供孕期使用 mNEXSPIKE 疫苗相關風險資訊。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懷孕婦女感染 SARS-CoV-2 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懷孕婦女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
4. Spikevax 疫苗使用於哺乳期婦女的依據主要來自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的經驗。由於哺乳婦女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後之全身性暴露可被忽略，預期對於餵哺母乳之新生兒/嬰兒不具影響。觀察性資料顯示哺乳婦女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後，並未出現對餵哺母乳之新生兒/嬰兒有害的影響。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而目前尚無資料可評估 mNEXSPIKE 疫苗對哺乳嬰兒之影響。
5. **mRNA COVID-19 疫苗可以使用在大多數慢性心血管疾病史之患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心肌梗塞、穩定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風濕性心臟病、川崎氏症、大多數先天性心臟病和植入式心臟裝置者。對於這些病患，接種 mRNA 疫苗不建議採取額外特別的措施。而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有心血管疾病史者接種 mRNA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風險高於一般人群。
6. **有以下疾病史的人，建議可於接種前諮詢心臟科醫師或感染科醫師**，以了解接種的最佳時間以及是否建議採取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包含發炎性心臟疾病（如心肌炎、心包膜炎、心內膜炎）、急性風濕熱、12 至 29 歲擴張型心肌病變患者、複雜或嚴重的先天性心臟病[包含單心室（Fontan）循環]、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與心臟移植患者。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ACIP 專家與台灣兒童心臟醫學會已於 2021 年 9 月共同編修「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提供臨床處置與建議（https://www.cdc.gov.tw/File/Get/es0pwDYE2zL2Y3kCjxpdqQ）。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
 -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s://vaers.cdc.gov.tw）。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38℃），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 **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極罕見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依據疫苗上市安全性監測與觀察性研究結果，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全球疫苗安全諮詢委員會（GACVS）[2] 與我國 ACIP 均一致建

議，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疫苗接種史，同時臨床醫師需鑑別診斷是否為 SARS-CoV-2 感染或其他病毒感染或其他病因引起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

- ◆ 我國現況 COVID-19 疫苗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分析結果與國際間安全監視所觀察到之趨勢相似，針對心肌炎/心包膜炎所進行之通報值與背景值分析，於接種 mRNA 疫苗之年輕男性族群觀察到心肌炎/心包膜炎之通報值高於背景值。**尚無上市後疫苗安全性資料能確定 Spikevax XFG 疫苗或 mNEXSPIKE XFG 疫苗追加後發生心肌炎的風險**。
- ◆ 各國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事件統計資料可能與該國疫苗接種政策推動時程、疫苗安全性被動監測系統完備性、通報意願、通報定義與資料審查等因素有關，**通報率不等於實際發生率，不良事件之發生與疫苗是否具因果關係需經專家審查與實證釐清**。

3.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與重症及死亡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仿單所列之不良反應

依臨床試驗結果資料，mNEXSPIKE 雙價原病毒株/BA.4-5 疫苗及 mNEXSPIKE XBB.1.5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1]。

年齡 / 常見不良反應	頻率		
	12 歲以上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接種 mNEXSPIKE XBB.1.5 疫苗）	12 歲以上曾接種 COVID-19 疫苗（接種 mNEXSPIKE XBB.1.5 疫苗）	12 歲以上曾接種 COVID-19 疫苗（接種 mNEXSPIKE 雙價原病毒株 / BA.4-5 疫苗）
注射部位疼痛	36.6%	84.8%	68.5%
疲倦	27.8%	51.0%	50.4%
腋下腫脹/壓痛	19.7%	24.5%	19.7%
注射部位腫脹	17.4%	-	-
頭痛	30.1%	42.6%	44.2%
肌肉痛	25.0%	35.0%	38.2%
畏寒	14.6%	21.0%	22.7%
噁心/嘔吐	13.1%	-	12.1%
關節痛	20.7%	31.8%	29.7%

mNEXSPIKE 疫苗用於 12 歲以上接種者臨床試驗之不良反應[1]

頻率	不良反應
非常常見（≥1/10）	淋巴結病變（同側腋下腫大或壓痛）；接種部位疼痛；疲倦；頭痛；肌肉痛；畏寒；關節痛；噁心/嘔吐
常見（≥1/100 ~ <1/10）	接種部位腫脹、紅斑；發熱
不常見（≥1/1,000 ~ <1/100）	過敏（如蕁麻疹、慢性蕁麻疹、皮疹、搔癢）
罕見（≥1/10,000~<1/1,000）	淋巴結病變（如鎖骨上）；感覺減退；腹瀉；接種部分搔癢、瘀青
非常罕見（<1/10,000）	皮疹

依臨床試驗結果，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基礎劑接種後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 [1]

年齡 / 常見不良反應	頻率					
	6 至 23 個月齡	24 至 36 個月齡	37 個月齡至 5 歲	6-11 歲	12-17 歲	18 歲以上
躁動/哭鬧	81.5%	71.0%	-	-	-	-
注射部位疼痛	56.2%	76.8%	83.8%	98.4%	97%	92%
嗜睡	51.1%	49.7%	-	-	-	-
疲倦	-	-	61.9%	73.1%	75%	70%
食慾不振	45.7%	42.4%	-	-	-	-
發燒	21.8%	26.1%	20.9%	25.7%	14%	15.5%
腋下腫脹/壓痛	12.2%	11.5%	14.3%	27%	35%	19.8%
注射部位腫脹	18.4%	15.7%	8.2%	22.3%	28%	14.7%
注射部位紅斑	17.9%	17.9%	9.5%	24%	26%	10%
頭痛	-	-	22.9%	62.1%	78%	64.7%
肌肉痛	-	-	22.1%	35.3%	54%	61.5%
畏寒	-	-	16.8%	34.6%	49%	45.4%
噁心/嘔吐	-	-	15.2%	29.3%	29%	23%
關節痛	-	-	12.8%	21.3%	35%	46.4%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用於滿 6 個月以上接種者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不良反應 [1]

頻率	不良反應
非常常見（≥1/10）	淋巴腺病變 [a]；接種部位疼痛、腫脹、紅斑；疲倦；頭痛；肌肉痛；畏寒；關節痛；發熱；噁心/嘔吐；食慾減退 [b]；易激惹/哭鬧 [b]；嗜睡 [b]
常見（≥1/100 ~ <1/10）	接種部位蕁麻疹、皮疹；延遲性注射部位反應 [c]；腹瀉
不常見（≥1/1,000 ~ <1/100）	頭暈；接種部位搔癢；腹痛 [d]；蕁麻疹 [e]
罕見（≥1/10,000~<1/1,000）	急性周圍面神經炎 [f]；感覺遲鈍；感覺異常；臉部腫脹 [g]
非常罕見（<1/10,000）	心肌炎；心包膜炎
不清楚（根據現有資料無法估計）	過敏性反應；過敏；多型性紅斑；接種肢體廣泛性腫脹；經血過多 [h]

a. 淋巴腺腫大所指的是與接種部位同側的腋下淋巴腺腫大。亦曾有某些病例發生於其他淋巴結(如頸部、鎖骨上)。
b. 在兒童族群（6 個月至 5 歲）中觀察到。
c. 第一次接種後到發病的中位時間爲 9 天，第二次接種後到發作的中位時間為 11 天。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種後的症狀持續中位時間均為 4 天。
d. 在兒童族群（6 個月至 11 歲）中觀察到腹痛的情形：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組 0.2%，安慰劑組 0%。
e. 觀察到蕁麻疹的情形，包括急性發病（接種後數天）或遲發型（接種後約 2 週）。
f. 在安全性追蹤期間，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組有三位受試者、安慰劑組有一位受試者通報出現急性周圍面神經炎（面癱）。疫苗組受試者是在接種第 2 劑後 22 天、28 天和 32 天時發生此不良反應。
g. 曾經於疫苗接種者發生兩例臉部腫脹的嚴重不良事件，個案過去均曾注射皮膚填充劑。兩例腫脹發作的時間分別為接種疫苗後第 1 天及第 3 天。
h. 大多數病例不嚴重且為暫時性。

參考資訊：
1. https://mcp.fda.gov.tw/
2. https://www.who.int/news/item/27-10-2021-gacvs-statement-myocarditis-pericarditis-covid-19-mrna-vaccines-updated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滿 6 個月至未滿 18 歲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7 月 7 日

1. 我已詳閱本疫苗接種須知，瞭解其保護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並同意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同意	我的子女接種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不同意	

2. 接種資訊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 估 內 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 (如發燒 38℃、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 (84 天) 以上。		
4. 【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與前 1 劑當季 COVID-19 疫苗間隔 6 個月 (180 天) 以上。		

※滿 6 個月至 4 歲且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者，2 劑接種間隔為 4 週 (28 天) 以上。

◆ 體溫：_____℃

.....

◆ 醫師評估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機構對象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年7月7日

1. 我本人（家屬或機構負責人）已詳閱本疫苗接種須知，瞭解其保護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決定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同意	接種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
□不同意	

2. 接種資訊

被接種者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立意願書人：_____

□本人　　□關係人：被接種者之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 估 內 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4. 【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與前 1 劑當季 COVID-19 疫苗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		

◆ 體溫：_____℃

.....

◆ 醫師評估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7 月 7 日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

Novavax（Nuvaxovid）XFG COVID-19 疫苗是**含佐劑 Matrix-M 之 SARS-CoV-2（Omicron XFG）重組棘蛋白之蛋白質次單元疫苗**，適用於滿 12 歲以上計畫實施對象，以預防 COVID-19。

◆ 計畫實施對象

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6 個月內嬰兒之雙親或實際扶養者、從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等 10 類對象**接種。

◆ 接種劑數、間隔及劑量

滿 12 歲以上計畫實施對象不論 COVID-19 疫苗接種史，**接種 1 劑，每劑接種 0.5 mL**；曾接種 COVID-19 疫苗者，**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建議接種後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其中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包括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洗腎患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本項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
2.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3. 目前對懷孕婦女接種 Nuvaxovid 疫苗經驗有限，動物試驗並未顯示對懷孕、胚胎/胎兒發育、分娩或出生後發育有直接或間接的有害影響。而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懷孕婦女感染 SARS-CoV-2 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懷孕婦女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
4. 目前尚不知 Nuvaxovid XFG 疫苗是否會分泌至人類母乳中，由於哺乳婦女接種 Nuvaxovid XFG 疫苗後之全身性暴露可被忽略，預期對哺乳新生兒/嬰兒不具影響。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
5. 接種 Nuvaxovid 疫苗後有罕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不良事件的通報案件，發生機率增加。目前可得資料顯示疫苗接種後之心肌炎與心包膜炎的病程，與一般的心肌炎及心包膜炎並無不同。尚無法由現有資料估計接種 Nuvaxovid XFG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風險。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可適度冰敷，請勿揉抓接種部位。常見的不良反應(如下表)嚴重程度通常為輕度至中度，接種後局部不良反應的持續時間中位數少於或等於 2 天，而全身性不良反應的持續時間中位數少於或等於 1 天。
3.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https://vaers.cdc.gov.tw)。
4.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與重症及死亡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與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仿單所列之不良反應

依據臨床試驗結果，於接種後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 [1]

劑別及年齡 / 常見不良反應	原病毒株基礎劑		原病毒株追加劑		Omicron BA.5 追加劑
	12-17 歲	18 歲以上	12-17 歲	18 歲以上	18 歲以上
注射部位壓痛	71%	75%	72%	73%	>50%
注射部位疼痛	67%	62%	64%	61%	>30%
疲勞	54%	53%	66%	52%	>30%
肌肉痛	57%	51%	62%	51%	>20%
頭痛	63%	50%	68%	45%	>20%
全身無力	43%	41%	47%	40%	>10%
關節痛	19%	24%	-	26%	-
噁心/嘔吐	23%	15%	26%	-	-
發燒	17%	-	-	-	-

Nuvaxovid 疫苗用於滿 12 歲以上接種者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不良反應 [1]

頻率	不良反應
極常見（≥1/10）	頭痛；噁心或嘔吐 [a]；肌肉痛 [a]；關節痛 [a]；接種部位壓痛、疼痛 [a]；疲倦 [a]；全身無力 [a,b]
常見（≥1/100 ~ <1/10）	接種部位發紅 [a,c]；接種部位腫脹 [a]；發燒 [e]；肢體疼痛
不常見（≥1/1,000 ~ <1/100）	淋巴結腫大；高血壓 [d]；皮疹；紅斑；搔癢；蕁麻疹；接種部位搔癢；發冷
罕見（≥1/10,000 ~ <1/1,000）	接種部位溫熱感
未知（無法由現有資料估計）	立即性嚴重過敏反應；感覺異常；感覺遲鈍；心肌炎；心包膜炎

a. 第二劑發生頻率通常高於第一劑。
b. 此症狀亦通報為類流感症狀。
c. 此症狀包含接種部位發紅和接種部位紅斑（常見）。
d. 臨床試驗中，並未於 12 至 17 歲青少年中通報有高血壓情形。
e. 與成人相比，在 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身上較常出現發燒情形，且青少年接種第二劑後發燒的頻率為極常見。

參考資訊:
1. https://mcp.fda.gov.tw/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

滿 12 歲至 17 歲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7 月 7 日

1. 我已詳閱本疫苗接種須知，瞭解其保護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並同意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同意	我的子女接種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
□不同意	

2. 接種資訊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 估 內 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4. 【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與前 1 劑當季 COVID-19 疫苗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		

◆ 體溫：_____℃

.....

◆ 醫師評估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

機構對象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6 年 7 月 7 日

1. 我本人（家屬或機構負責人）已詳閱本疫苗接種須知，瞭解其保護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決定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同意 □不同意	接種 Novavax (Nuvaxovid) XFG COVID-19 疫苗

2. 接種資訊

被接種者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立意願書人：_____

□本人　　□關係人：被接種者之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 估 內 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如發燒 38℃、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與前 1 劑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4. 【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與前 1 劑當季 COVID-19 疫苗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		

◆ 體溫：_____℃

.....

◆ 醫師評估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附件 4

COVID-19 疫苗冷儲保存規範

<table>
<tr><th>廠牌</th><th>劑型</th><th colspan="2">冷儲溫度範圍</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Moderna

XFG 疫苗</td><td>單劑型
(Prefilled syringe)

0.2mL/syringe</td><td colspan="2">➢ -40ºC 至-15ºC 下冷凍保存 12 個月，效期見原廠外盒/筒身標示。
➢ 解凍後於 2ºC 至 8ºC 冷藏保存 90 天。
➢ 從冷藏取出後於 8℃至 25ºC：12 小時。</td><td>➢ 依據莫德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mRNA-1283 疫苗)仿單
➢ 解凍後之冷儲保存期限包含運送時間。</td></tr>
<tr><td>多劑型
(Multiple Dose Vial)

2.5mL/vial，10 劑/vial</td><td>➢ 未開瓶疫苗
◆ -50ºC 至-15ºC 下冷凍保存 12 個月，效期見原廠外盒/瓶身標示。
◆ 解凍後於 2ºC 至 8ºC 冷藏保存 30 天。
◆ 從冷藏取出後於 8℃至 25ºC：24 小時。</td><td>➢ 已開瓶疫苗
◆ 2°C 至 25°C 環境下，應開瓶後於 19 小時內使用完畢。</td><td>➢ 依據世冠飛適新型冠狀病毒疫苗(mRNA-1273 疫苗)仿單
➢ 解凍後之冷儲保存期限包含運送時間。</td></tr>
</table>

※ 上列**解凍後**之疫苗**均不可再冷凍**，存放原包裝中**避光冷儲**

※ 疫苗原廠效期**可能採「月/日/年」或「日/月/年」標示**，以**疾病管制署下貨之 Email 通知及 NIIS 所載批號效期**為準，如有疑問請洽轄區衛生局(所)

附件 4

COVID-19 疫苗冷儲保存規範

廠牌	劑型	冷儲溫度範圍	備註
Novavax **XFG 疫苗**	單劑型 (Prefilled syringe) **0.5mL/syringe**	➢ **未開瓶疫苗** ◆ 2ºC 至 8ºC 下冷藏保存 9 個月，效期見原廠外盒/筒身標示。 ◆ 從冷藏取出後於 25ºC 下：12 小時。	依據諾瓦克維德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仿單

※ **上列疫苗不可冷凍，存放原包裝中避光冷儲**

※ **疫苗原廠效期可能採「月/日/年」或「日/月/年」標示，以疾病管制署下貨之 Email 通知及 NIIS 所載批號效期為準，如有疑問請洽轄區衛生局(所)**

附件5

_____縣/市公費疫苗毀損事件通報表

115年6月版

<table>
<tr><td colspan="2">接種單位名稱：</td></tr>
<tr><td colspan="2">□主動通報 □經衛生單位查檢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是否核判賠償□是，□原價 □__倍賠償 □否</td></tr>
<tr><td>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人員：姓名_____職稱_____</td><td>填報人員所屬衛生所：
姓名：_____職稱：_____
獲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衛生局審查通報人員：
姓名：_____職稱：_____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毀損疫苗種類</td><td>發生經過及原因描述(人事時地物)</td></tr>
<tr><td>名稱：
批號：
有效期限：
毀損數量：</td><td rowspan="3">原因：

經過：

(檢附疫苗照片，批號等標示及毀損情形應可清楚呈現)</td></tr>
<tr><td>名稱：
批號：
有效期限：
毀損數量：</td></tr>
<tr><td>名稱：
批號：
有效期限：
毀損數量：</td></tr>
<tr><td colspan="2">檢討改善措施</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衛生局所審核結果</td></tr>
<tr><td colspan="2">□已完成通報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5.3.4毀損登錄</td></tr>
</table>

接種機構 填表人　　接種機構 負責人

衛生所 填表人　　衛生所 主 任

衛生局 審查人員　　衛生局 單位主管

_____縣/市公費疫苗異常接種事件通報表

115年6月版

<table>
<tr><td colspan="2">接種單位名稱：</td></tr>
<tr><td colspan="2">□主動通報 □經衛生單位查檢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是否核判賠償□是，□原價 □__倍賠償 □否</td></tr>
<tr><td>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接種人員：姓名_____職稱</td><td>填報人員所屬衛生所：
姓名：_____職稱：
獲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衛生局審查通報人員：
姓名：_____職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異常事件類別</td><td rowspan="3">發生經過及原因描述</td></tr>
<tr><td>□ 拿錯疫苗 □打錯人 □重複接種
□ 提前接種 □間隔不足 □非計畫對象
□ 劑量錯誤 □接種屆效疫苗
□ 其他</td></tr>
<tr><td>問題內容</td></tr>
<tr><td>原應接種疫苗名稱：_____，劑次_____
此次接種疫苗名稱：_____，廠牌_____
批號：_____效期：
同時接種其他疫苗：□是，
□否</td><td></td></tr>
<tr><td colspan="2">後續處理</td></tr>
<tr><td>個案陪同人員</td><td>姓名：_____，與個案關係：_____ □個案自主無需陪同</td></tr>
<tr><td>個案狀況描述</td><td></td></tr>
<tr><td rowspan="2">追蹤介入時間
及處理情形</td><td>接種單位</td><td>衛生局所</td></tr>
<tr><td></td><td>□已完成通報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5.3.4毀損登錄</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接種後是否有不良反應：□無
□有，症狀：
症狀發生時間：___月___日___時，於接種後____小時
是否就醫：□無
□有，就診日期：____，就診地點：
處置：</td></tr>
<tr><td colspan="3">檢討改善</td></tr>
</table>

是否有規劃詳細接種流程：□無 □有（檢附接種流程及說明三讀五對查核點） 三讀五對說明： 改善情形：
接種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接種時年齡：___歲___月 **預防接種史：** 最近一次接種疫苗名稱：_____，劑次：_____，時間：_年_月_日

接種機構 填表人　　接種機構 負責人

衛生所　填表人　　衛生所　主 任

衛 生 局 審查人員　　衛 生 局 單位主管

附件 7

地方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

111.3.17 訂定

114.8.15 修訂

一、 衛生局應有效掌握轄內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之有效期限及其庫存情形，確實依先進先出原則及各接種單位之結存量與實際消耗量撥發使用，妥善管控，在原庫存之各批號疫苗(效期內)未用畢前，不得使用效期較新之疫苗，如有供需不平衡之情形，應適時調撥，以使疫苗有效運用。

二、 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應定期或於新一批疫苗到貨時，檢視儲藏疫苗之效期，並採先進先出原則優先使用效期較早之疫苗，避免疫苗屆效後未使用。

三、 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於疫苗屆效期當日接種作業結束後，立即自存放冷儲區移出封存。合約醫療院所應於 3 天內將該等過期疫苗封存併同附件 1 合約醫療院所疫苗銷毀明細表，送交轄區衛生局(所)依規範進行銷毀。

四、 衛生局(所)收訖轄區合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內庫存之過期疫苗，應即於 NIIS 功能 5.3.4 進行疫苗毀損登錄作業，並填妥彙整附件 2 衛生局(所)疫苗銷毀明細表。另必要時衛生局得對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核，或指派衛生所對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核。

五、 衛生局應於疫苗屆效後 2 週內，確認轄區合約醫療院所與衛生所過期疫苗已全數送回衛生局(所)，及於 NIIS 完成疫苗毀損登錄作業。針對填妥之附件 2 疫苗銷毀明細表且與 NIIS 資料

核對無誤，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轄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經各區管制中心彙整並核對 NIIS 確認後，按月送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辦理後續作業。

六、 衛生局(所)應儘速將過期疫苗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進行銷毀，併同相關文件(如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證明)列案備查。倘衛生局(所)無法立即進行銷毀作業，應將過期疫苗置於閒置空間予以區隔，並依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封存並明顯完整標示，且依規範統籌安排銷毀作業。

附件 1　_____縣(市)合約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銷毀明細表（樣本）

合約醫療院所名稱：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疫苗廠牌	劑型	批號	數量(支/瓶)	有效期限	銷毀原因
(舉例) Moderna	單劑型	3045152_1140731-CDC	5	2025/7/31	疫苗屆效後未使用
總計					

填表人：_____　　合約醫療院所負責人：_____

附件 2　_____縣(市)衛生局(所)COVID-19 疫苗銷毀明細表（樣本）

單位名稱：_____

疫苗廠牌	劑型	批號	數量 (支/瓶)	有效期限	毀損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銷毀原因	登錄單位 (衛生局/衛生所)
(舉例) Moderna	單劑型	3045152_1140731-CDC	5	2025/7/31	OOO 診所 (XXXXXXXXX)	疫苗屆效後未使用	OOO 衛生局
(舉例) Moderna	多劑型	811003A_1140630-CDC	1	2025/6/30	OOO 診所 (XXXXXXXXX)	疫苗屆效後未使用	OOO 衛生局
總計							

承辦單位核章：_____　　機關首長核章：_____

(本疫苗銷毀明細表請併同合約醫療院所送交轄區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

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

2021 年 4 月 26 日

接種場所應具備訓練過之醫療人員及適當醫療設備，以即時對接種後發生之立即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進行處置。對於疫苗成分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對於先前接種之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為接種禁忌。本處置建議，係參考美國 CDC 針對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過敏反應之建議[1]及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專家建議。

一、 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進行觀察

接種者於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休息，並觀察至少 30 分鐘，無恙後再離開。

二、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的早期辨識

過敏性休克（anaphylactic shock）或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需立即處置，醫療人員可參考以下所述臨床徵象及症狀、或疾管署曾公告於網站之”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2]，進行初步診斷與評估：

系統	早期辨識之症狀
呼吸道	**感覺喉嚨緊縮、喘鳴（Stridor）、喘息（wheezing）**、聲音沙啞、**呼吸窘迫（呼吸急促或喘鳴）**、咳嗽、**吞嚥困難**/流口水、鼻塞、流鼻涕、打噴嚏等
腸胃道	噁心、嘔吐、腹瀉、**腹痛或肚子絞痛**
心血管	**頭暈、昏厥**、心搏過速、低血壓、脈搏微弱、**發紺、臉色蒼白、潮紅**
皮膚/黏膜	蕁麻疹、**大面積皮膚發紅、皮膚發癢**、結膜炎； **眼睛、嘴唇、舌頭、嘴巴、臉或四肢的腫脹**
神經	躁動、抽搐、**意識狀態突然改變**、有不好事情即將發生的感覺(sense of impending doom)
其他	分泌物突然增加（眼、鼻或口）、尿失禁

[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terim Considerations: Preparing for the Potential Management of Anaphylaxis after COVID-19 Vaccination. https://www.cdc.gov/vaccines/covid-19/clinical-considerations/managing-anaphylaxis.html?CDC_AA_refVal=https%3A%2F%2Fwww.cdc.gov%2Fvaccines%2Fcovid-19%2Finfo-by-product%2Fpfizer%2Fanaphylaxis-management.html

[2] 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66HT6AZdVjKmPmyJ9OclbMSntc2WqPmjP5hiPTvMUvsoY8eRzGVA3hwnV3v77mskf4y5Hmm4NwLsoMN7yMV-r_asSYEHNycg0vH1iC_7cv6NVY_BP3qiX3wGdZQ7xmTzSnxElQGCeKxXm-lLu8bkst4vXMktQ4BZFaHyy7_hRyzKMXjL3gxzQaA86ubMvlC178C67NGB0DK9vN7Wvw0RYmYNpw9bDLPQqjKoJN0YBPd6qn9M9KEUsPUXXIPo8sGl

相關症狀常於接種後 15 至 30 分鐘發生，但仍有可能於接種後數小時才發生。嚴重過敏反應的早期症狀與輕度之過敏反應類似，因此要預測這些輕度反應是否會進展成較嚴重的過敏反應並不容易。需注意病患可能並非出現上述所有的症狀，也並非所有病患皆會產生皮膚之表現。

當民眾接種疫苗後產生全身性的症狀，如蕁麻疹、低血壓、呼吸窘迫、明顯的舌頭及嘴唇腫脹，或有兩種以上的器官系統出現不適症狀，醫療人員應考慮到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

三、 評估及處置全身性嚴重過敏性反應所需的藥物或設備

醫療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能辨識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相關之症狀。接種場所需配置腎上腺素（epinephrine）以便急救時使用。接種場所如預期有大量民眾接種，應安排充足的人員配置及相關備品（包括腎上腺素與相關急救設備），以及時進行過敏反應之評估及處置。

下列為針對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進行評估及處置時，所需之急救藥物及設備：

A. 一定要具備	B. 建議具備
■ **腎上腺素**	□氧氣（oxygen）
■ **血壓計**	□抗組織胺藥物（如 diphenhydramine, cetirizine）
	□類固醇（steroid）
	□支氣管擴張劑（bronchodilator）
	□靜脈注射與點滴等
	□氧氣面罩(正壓給氧)
	□氣管插管裝備（intubation kit）或特殊情況下需氣切之裝備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四、 COVID-19 接種場所對於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緊急處置

如果接種者發生疑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事件，請依下列步驟進行處置：

- 快速評估呼吸道、呼吸、循環及意識狀況
- 請求緊急醫療支援（如播打 119、聯繫後送醫院..等）
- 如病患無上呼吸道阻塞或嘔吐之狀況，將病患採仰臥姿勢並將腿部墊高（復甦姿勢）。
- 對於發生嚴重過敏反應如低血壓、呼吸道水腫、及呼吸困難的病人，應立即注射腎上腺素（濃度 1:1000，1mg/ml）
 - ✓ 不論大人或小孩，肌肉注射劑量為 0.01mg/kg，成人最大注射量為 0.5mg/劑，兒童為 0.3mg/劑

- ✓ 如果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成人單次劑量為 0.3mg，於大腿前外側的肌肉進行注射；25 公斤以下兒童，單次劑量為 0.15mg，體重介於 26 至 50 公斤，單次劑量為 0.3mg
- ✓ 若症狀未改善，可每 5 至 15 分鐘重覆注射一次
- ✓ 完整記錄注射劑量及時間
- ✓ 由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可能危及生命，故使用腎上腺素時，並無禁忌症

腎上腺素為當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時第一線治療藥物。抗組織胺藥物（如 H1, H2 抗組織胺藥物）及支氣管擴張劑不能治療呼吸窘迫或低血壓，因此這些藥物並非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第一線的治療藥物。抗組織胺藥物可幫助舒緩蕁麻疹發癢，而支氣管擴張劑則可減緩呼吸窘迫之不適，但應於使用腎上腺素治療後再提供。不建議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前，使用抗組織胺藥物作為預防過敏之用藥。抗組織胺藥物無法避免嚴重過敏反應之發生，且該預防性用藥可能使皮膚等相關症狀被掩蓋住，以致於延誤過敏反應之診斷與治療。因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可能於症狀緩解又再度發作，故建議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病患需留院觀察至少 4 小時。

五、 病患諮詢

病患如於接種第一劑疫苗後產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則不應接種後續劑次。此外，亦可考量將病患轉介至免疫科門診進行適當追蹤及後續諮詢。

六、 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通報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發生之任何嚴重不良事件，包括疑似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包含過敏性休克），需向衛生單位進行通報，或於疾病管制署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3]進行通報。

[3] https://vaers.cdc.gov.tw/

_____縣（市）「115年度流感、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接種名冊

機構類別：
□安養機構 □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 □榮譽國民之家 □居家護理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
□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 □呼吸照護中心

接種對象類別：□受照顧者 □機構所屬直接照顧之工作人員 □機構所屬之醫事人員(具執業登記)

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機構總人數：_____ 擬接種人數：流感疫苗____人，COVID-19疫苗___人
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名稱：_____
十碼代碼：_____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接種意願(請勾選)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接種意願(請勾選)		
				流感疫苗		COVID-19 疫苗					流感疫苗		COVID-19 疫苗
				標準型 疫苗	加強型 疫苗						標準型 疫苗	加強型 疫苗	

附註：1.填表時請勾選所屬機構類別及接種對象類別，並請將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之工作人員分開填寫。
2.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

填表機關核章_____

執行接種之
醫師及醫療院所核章_____

附件10

_____縣（市）「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擬接種人數統計表

填報機構：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頁，第____頁

鄉鎮市區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地址	機構總人數	接種對象							
					受照顧者		機構所屬直接照顧受照顧者之工作人員		機構所屬醫事人員		合計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合計												

備註：機構類別欄，可填寫下列代碼：

(1)安養機構；(2)長期照顧機構；(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4)護理之家(不含產後護理之家)

(5)榮譽國民之家；(6)居家護理；(7)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不含福利服務中心)；

(8)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

(9)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

(10)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11)呼吸照護中心。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件11

_____ 縣（市）「115年度流感、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接種名冊

接種對象類別：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 □各消防單位實際擔任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 □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法醫師 □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

機構/機關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單位總人數：_____　　擬接種人數：流感疫苗____人，COVID-19疫苗___人　　電話：_____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接種意願(請勾選)		編號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接種意願(請勾選)	
				流感疫苗	COVID-19 疫苗					流感疫苗	COVID-19 疫苗

附註：1.填寫本表前請勾選所屬接種對象類別。
2.具接種意願者填寫個人資料進行列冊。

填表機關核章_____　　執行接種之醫師及醫療院所核章_____

附件12

_____ 縣（市）「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擬接種人數統計表

接種對象類別：□衛生單位防疫人員 □各消防單位實際擔任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 □空中救護勤務人員
□第一線海巡、岸巡人員 □國際機場、港口入境安全檢查、證照查驗及第一線關務人員
□法醫師 □具執業登記之公共衛生師

填報機關：_____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頁，第____頁

鄉鎮市區	機關名稱	地址	接種對象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合計				

填表人簽名或核章_____ 覆核人簽名或核章_____

_____縣（市）「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擬接種人數統計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_頁，第_____頁

鄉鎮市區	醫療（事）機構名稱	醫院層級別	合計總人數	接種對象								備註	
				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衛生保健志工		是否具有疫苗領取及存放冷藏設備	是否具有自行接種能力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合　計													

填表人簽名或核章_____　　覆核人簽名或核章_____

附件14

_____縣（市）「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
幼兒園及托育機構工作人員、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擬接種人數統計表

接種對象類別：□幼兒園工作人員 □托育機構工作人員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填報幼兒園/托育機構/縣市社會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頁，第____頁

鄉鎮市區	幼兒園/托育機構名稱	地址	接種對象人數	
			總人數	擬接種人數
合計				

填表人簽名或核章_____

覆核人簽名或核章_____

滿 6 個月至未滿 6 歲幼兒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

登錄兒童健康手冊(範例)

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續 2)

適合接種年齡	疫苗種類	劑次	預約日期	接種日期	接種單位
出生滿4歲至5歲	流感疫苗*(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感疫苗(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第二劑			
出生滿5歲至6歲	流感疫苗*(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感疫苗(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第二劑			
出生滿5歲至入國小前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一劑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出生滿6歲至入國小前	流感疫苗*(每年10月起接種)	第一劑			
	流感疫苗(初次接種需接種第二劑)	隔4週第二劑			
國小一年級	卡介苗(無接種紀錄者補種)	一劑			
國中二年級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價)	第一劑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價)	第二劑			
	COVID-19 疫苗 Moderna (XFG)	第一劑		2026/10/1	OO醫院戳章
	COVID-19 疫苗 Moderna (XFG)	第二劑	2026/10/29		

* 3歲至入國小前，若過去任一流感季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本流感季皆僅需接種1劑。

備註：

1. 表列為目前由政府提供之預防接種項目。另 COVID-19 疫苗請依政府建議時程接種，並登錄於空白處。如有疑問請撥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預防接種專線或 1922 洽詢。
2. 本接種紀錄請家長務必永久保存，以備國小新生入學、出國留學及各項健康紀錄檢查之需。

◆滿 6 個月至 4 歲曾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幼兒接種 1 劑：劑次登錄第一劑

◆滿 5 歲以上接種 1 劑：劑次登錄第一劑

◆滿 6 個月至 4 歲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幼兒接種 2 劑：劑次登錄第一劑及第二劑

◆接種第 1 劑後，請協助預約第 2 劑接種時間，並注意接種 2 劑接種間隔至少 4 週(28 天)

莫德納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方式及上傳 NIIS 劑別

<table>
<tr><th rowspan="3">年齡</th><th rowspan="3">COVID-19 疫苗
接種史</th><th colspan="4">接種方式</th><th rowspan="3">接種
劑量</th><th rowspan="3">NIIS
登錄
劑別</th></tr>
<tr><th colspan="2">一般</th><th colspan="2">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 [b]</th></tr>
<tr><th>接種
劑數</th><th>與前劑接種間隔</th><th>接種
劑數</th><th>與前劑接種間隔</th></tr>
<tr><td rowspan="2">滿 6 個月
至 4 歲</td><td>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2 劑</td><td>4 週以上 [a]</td><td>3 劑</td><td>第 1-2 劑間隔 4 週以上，
第 2-3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 rowspan="4">mRNA-1273
疫苗：0.25 mL</td><td>1、2、3</td></tr>
<tr><td>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1 劑</td><td>12 週以上 [a]</td><td>2 劑</td><td>第 1 劑與前劑間隔 12 週以上，
第 1-2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1、2</td></tr>
<tr><td rowspan="2">滿 5 歲至
11 歲</td><td>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1 劑</td><td>---</td><td>2 劑</td><td rowspan="2">第 1 劑與前劑間隔 12 週以上，
第 1-2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 rowspan="2">1、2</td></tr>
<tr><td>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1 劑</td><td>12 週以上</td><td>2 劑</td></tr>
<tr><td rowspan="2">滿 12 歲至
64 歲</td><td>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1 劑</td><td>---</td><td>2 劑</td><td rowspan="4">第 1 劑與前劑間隔 12 週以上，
第 1-2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 rowspan="3">mRNA-1283
疫苗：0.2 mL

mRNA-1273
疫苗：0.5 mL</td><td rowspan="2">1、2</td></tr>
<tr><td>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1 劑</td><td>12 週以上</td><td>2 劑</td></tr>
<tr><td rowspan="2">65 歲以上
(含 55 歲以
上原住民)[b]</td><td>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2 劑</td><td>第 1-2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2 劑</td><td rowspan="2">1、2</td></tr>
<tr><td>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2 劑</td><td>第 1 劑與前劑間隔 12 週以上
，第 1-2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2 劑</td></tr>
</table>

註：

a、 4 週= 28 天；12 週= 84 天。

b、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接種後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其中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包括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洗腎患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包括高劑量類固醇, alkylating agents, antimetabolites,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 tumor-necrosis factor (TNF) blockers, other biologic agents that are immunosuppressive or immunomodulatory 等]、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

Novavax XFG COVID-19 疫苗接種方式及上傳 NIIS 劑別

<table>
<tr><th rowspan="3">年齡</th><th rowspan="3">COVID-19 疫苗
接種史</th><th colspan="4">接種方式</th><th rowspan="3">NIIS
登錄劑別</th></tr>
<tr><th colspan="2">一般</th><th colspan="2">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 [b]</th><th rowspan="2">接種
劑量</th></tr>
<tr><th>接種劑數</th><th>與前劑接種間隔</th><th>接種劑數</th><th>與前劑接種間隔</th></tr>
<tr><td rowspan="2">滿 12 歲至
64 歲</td><td>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1 劑</td><td>---</td><td>2 劑</td><td rowspan="4">第 1 劑與前劑間隔 12 週以上，
第 1-2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 rowspan="3">0.5 mL</td><td rowspan="2">1、2</td></tr>
<tr><td>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1 劑</td><td>12 週以上 [a]</td><td>2 劑</td></tr>
<tr><td rowspan="2">65 歲以上
(含 55 歲以
上原住民)[b]</td><td>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2 劑</td><td>第 1-2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2 劑</td><td rowspan="2">1、2</td></tr>
<tr><td>曾接種
COVID-19 疫苗</td><td>2 劑</td><td>第 1 劑與前劑間隔 12 週以上
，第 1-2 劑間隔 6 個月以上</td><td>2 劑</td></tr>
</table>

註：

a、 12 週= 84 天。

b、 65 歲以上長者、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滿 6 個月以上且有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等對象，接種後間隔 6 個月(180 天)以上，可再增加接種 1 劑 COVID-19 疫苗。其中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包括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器官移植患者/幹細胞移植患者、中度/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洗腎患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包括高劑量類固醇, alkylating agents, antimetabolites,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 tumor-necrosis factor (TNF) blockers, other biologic agents that are immunosuppressive or immunomodulatory 等]、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治療者、其他經醫師評估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者。